

行在神的光中 1:1 - 2:14

實踐神的真理 2:15 - 3:10, 4:1-6

活在神的愛中 3:11-24, 4:7-21

分享神的得勝 5:1-21

約翰一書 3: 1-10

活在神的家中 (約壹三 1-6)

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2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、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6 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

### 1. 與父相愛的關係 (1-2 節)

問題 1: 這‘何等樣的愛’到底是怎樣？這愛為我們成就了什麼？這種愛的關係至終會帶來什麼後果？

- “何等”，原意是‘屬於哪一個國家’？這個字表達一個人接觸到陌生的東西，即我們所不熟悉的東西時，那種驚訝神情。門徒在馬太福音八章 27 節曾用過這字，當時他們驚訝耶穌平靜加利海風浪所顯示的能力。他們驚喊‘這是何等的人，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。’祂是另一類人，與我們所接觸的人不相同，神對我們的愛也是如此的不同。
- 祂不單把祂的名賜給我們，使我們‘得稱為神的兒女’（1 節），祂也賜予我們祂的地位，‘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’（2 節）。這不是一廂情願的想法，也不是小說虛構的情節，而是一個永恆的事實。

思考：我們人會在什麼情況下收養一個養子，而且讓養子能夠享受和繼承所有一切權力？我們的愛是否是無條件、無限量的？

- 倘若祂已揀選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，祂就會引領我們直到天家見主面（2 節）。神要塑造我們更像祂的愛子，活在這份關係中的人，就要不斷的在聖靈的引導下活得像家裏的人。
- 這份愛的關係會帶來兩個果效：幫助我們去面對在信仰中尚無法知曉的細節；幫助我們去面對世界的敵視。我們不知道所有有關天堂的細節，我們也不知道所有身體復活的細節，當基督顯現時，‘主若顯現（2 節）’，所有的事情將被揭曉。當我們在一個敵對的世界中為主而活，如此的確據是很重要的元素，因為世界逼迫的結果，只會加強我們的確據。

### 2. 信靠父神所產生的責任 (3 節)

問題 2: “潔淨自己”是什麼意思？這樣做的動機是什麼？

- “潔淨”：在生活中操練個人的聖潔。如果我們未來的希望都集中在基督上，那麼我們現在就會盼望越多像他越好。原文中，‘潔淨’用的是現在時，顯示了正在進行的，不斷進

行的，不是還未開始也不是已經結束了的，一個過程。

- 約翰把潔淨與盼望連在一起，志在激勵我們去過一種截然不同的生活。世上的盼望，包括名聲和財富，都是暫時的；基督徒的盼望是穩固不變的，“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（彼前一4）。”

### 3. 在我們的生活方式上反映父神（4-6 節）

**問題 3:** 約翰為罪下的定義是什麼？耶穌的顯現如何除去我們的罪？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有哪些證據顯示罪已被對付？

- “違背律法的就是罪（4 節）”。耶穌的第一次降世成為神對人類罪惡所安排的補救方法（5 節），目的為要除掉人的罪。耶穌是毫無瑕疵的，
- 我的罪被除掉了嗎？第 6 節告訴我們，答案就在於我們是繼續犯罪過著不認識神的生活，還是我們的生命已然有了改變？
- 我們要切記，約翰不是說基督徒永遠不會犯罪，之前他已經警告我們有關這種錯謬（一8,9）。一個基督徒失敗跌倒仍會獲得赦免，但我們要記住，獲得如此赦免的代價，是由神的兒子生命的寶血。恩典雖是白白給的，但卻不是廉價的。感恩的記號是我們不會持續不斷的犯罪。

### 活出你的本質（約壹三 7-10）

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8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9 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種）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注釋：a. 兩大家族的人：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。行義的（7）-犯罪的（8），不繼續犯罪（9）-不行儀，不愛兄弟（10）

b. 實際的事實作為根據：焦點都集中在我們的生活方式上，根據主的教導“你們要防備假先知…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”（太七 15-16）

### 4. 分辨的原則（7-8 節）

**問題 4:** 為何約翰需要向讀者指出“行儀的才是義人”？為什麼我們也需要這個提醒，才不至於“被人誘惑”？

- 耶穌警告我們“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”（太七 15）：系統的理论，吸引人的學術結構，成功的演說家，個人的魅力，加添自己的虛構等等，各種個人的優越性與社會的勢利眼。
- 任何人都可以自稱是基督徒，或受了神特殊的知識、啟示，對這些的判斷就在那人的生活。主耶穌曾說猶太領袖們，他們的父不是亞伯拉罕，也不是神，而是魔鬼（約八 44）。

- 因此，不要單被別人的話蒙蔽，更要注意行為，因為行為反映了說話人的真正身份。我們也當以聖經所其實的無誤話語，測試我們的生活。

## 5. 除滅的能力 (9-10 節)

問題 5: 為什麼今天我們看見魔鬼仍然在作工呢？

- 耶穌已經取得了勝利，但這勝利的全面實施則要等到神完成了他的計劃的時刻；那時，他將把每一個兒女帶領回到榮耀的家鄉。在那時刻之前，神將向全人類彰顯他的恩典與憐憫。
- 今天仍然是“拯救的日子”（林後六 2）。“再後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即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做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”（林前十五 24-26）。
- 第 9 節的重點：如果真正屬靈的測試是在於我們的行為，基督就一定會賜下力量，使我們活出不一樣的生活，活得越來越像耶穌。過往，罪惡來得如此自然；現如今，犯罪就變得如此不自然。

問題 6: 約翰說基督徒“不能（繼續）犯罪”時，他的意思究竟是什麼？

- 首先我們不要忘記，約翰之前曾教導我們，沒有一個基督徒是無罪的。一方面我們不要凡事完美，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滿足于平庸的基督徒經歷。
- 很多隱藏的罪，如批評、忌妒、苦毒、貪心、壞脾氣等困擾很多人生命的罪，如果我們不加注意，把它們辯解為弱點或小過失，我們便只會讓聖靈擔憂。事實上，這是在否定我們的新生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不應該滿足這種狀態，不樂於不斷犯罪。
- 第 9 節是警告也是鼓勵，因為主已經得勝，那存在我們心裡的神的道使我們隨時可以支取的資源。
- 第 10 節：神是光，也是愛，愛乃是公義彰顯在人際關係中。愛不是一種情緒，而是一種意志的行動。愛單單作為一種感受是沒用的，沒有婚姻可以只存活在感受上，愛要表達在關心與分享、勤勞與忠貞、慷慨與堅忍上。這種愛不會自然地在這世界的土壤中生長，乃是神的禮物。
- 第 10 節一方面綜合了前面的討論，同時也帶進約翰的下一個主題。